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核查单位：湛江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 3 -
二、评价结论 ..... - 3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 4 -
（一）过程情况 ..... - 4 -
（二）产出情况 ..... - 5 -
（三）效益情况 ..... - 5 -
四、主要绩效 ..... - 6 -
五、存在问题 ..... - 6 -
六、相关建议 ..... - 9 -
七、附件 ..... - 11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 - 12 -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 - 19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湛江市城市不断扩容提质，城区常住人口快速增长，义务教育学位供需矛盾日益凸显，“入学难”和“大班额”成为市民最关心的教育热点问题，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的通知》（粤府〔2021〕5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幼儿园中小学学位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的意见》（粤府办〔2017〕67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湛府办〔2023〕5号）等文件精神，解决湛江市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湛江市将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作为湛江市一项民生重点事项来抓。

市政府先后制定了《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规划建设实施方案（2015-2017年）》和《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两期行动计划，通过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幼儿园）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位不足问题。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2023年市教育局将新增学位建设项目纳入部门项目，计划通过本项目实施新增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1万个，缓解了市区学位紧张。

2.项目内容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为市教育局，实施单位为项目资金所涵盖的中小学。本项目由市教育局负责申请项目预算资金，各中小学向市教育局提交资金支出申请材料，市教育局审批后由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至服务单位。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及幼儿园学位供给不足问题[1]。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资金主要涉及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工程等 3 个子项目，其中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于 2017 年已完工结算，2023 年仅涉及支付结算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工程已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3.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3〕8 号），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53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7.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已支出 533.6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及进度款，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1] 经核查，2023 年湛江市学位建设工作分为两个项目推进，分别为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及湛江市城区中小学位建设项目，本次评价范围为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

表 1-1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支出时间
1	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结算款	186.30	2023 年 8 月 9 日
2	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结算款	259.70	2023 年 8 月 9 日
3	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进度款	87.60	2023 年 8 月 9 日
合计		533.6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完成第一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5-2017年）及第二期行动计划学位建设（2019-2023年），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通过完成新增（新建、改扩建）市区中小学学位任务，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二、评价结论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符合预期，工程建设质量合格，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可缓解学位不足问题。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实际建设情况与方案计划出入较大；二是项目监管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工程进度未达预期；四是建设成本控制不得当；五是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提升。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8 分，评定等级为“良”[2]，总体得分情况见表 2-1，具体评分依据、评价指标分析见附件 1。

表 2-1 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	资金管理	12	12	100.00%
	事项管理	8	8	100.00%

[2] 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优[90 分～100 分)，良[80 分～90 分)，中[70 分～80 分)，低[60 分～70 分)，差(60 分以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	数量指标	10	10	100.00%
	质量指标	10	10	100.00%
	时效指标	10	5	50.00%
	成本指标	10	9	90.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13.34	10.34	77.51%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33	12.33	92.50%
	满意度指标	13.33	11.33	85.00%
合计		100	88	88.00%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53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7.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已支出 533.6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及进度款。

2.事项管理方面。

市教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对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进行监管，项目监管措施较为完善。在资金方面，主要是根据各中小学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统计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在项目建设方面，相关经办人每月要求各学校填报学位建设进度汇报在线文档，及时跟进各工程进度，持续更新民生实事学位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台账，并于每季度向省厅或市府办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此外，2023 年市教育局春季、秋季开学惯例安排各分管领导带队到各有关学校进行开学检查，学位建设检查作为其中一项检查内容。2023 年

11 月 8 日市教育局向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市直属学校下达《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期间教育项目建设及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学位建设工程情况调研的通知》，对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市直学校建设项目进展及教育专项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实地调研。

（二）产出情况

2023 年本项目资金仅涉及一个在建工程，即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新增 2550 个学位。由于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不一致，湛江市区中小学学位建设资金项目涉及多个项目，故该指标从湛江市 2023 年整体新增学位数来进行评价。通过新建、改扩建，2023 年湛江市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新增 13615 个，指标完成率为 136.15%。本项目所涉及到的三个工程项目均已完成整体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但部分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如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630 日历天，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及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

（三）效益情况

2023 年通过开展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为湛江市新增中小学学位，一定程度上可解决湛江市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缓解适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园难”的紧张局面，且本项目所建设的教学楼在投入使用后经管护可持续使用多年。但对于各学校所建设的教学楼、建设的学校是否及时投入使用发挥其作用，市教育局并未建立后续效果跟踪机

制，无法掌握项目实施后成效情况。此外，学位建设资源不够平衡，从整体来看，学位建设的学校集中于霞山区、赤坎区等区，而麻章区等区县投入较少，一定程度上部分区域学位资源增加有限。

四、主要绩效

通过开展2023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完成新建、改扩建及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中小学校，2023年湛江市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新增13615个，着力增强义务教育阶段教育学位供给，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难”困境。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符合湛江市湛江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是湛江市湛江市发展优质教育资源，完善义务教育配套设施建设的需要，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和办学规模，缩小县之间和校际之间在办学条件等方面的差距，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原平市教育均衡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实际建设与方案计划出入较大

根据《湛江市城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位建设第二期五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2023年）》（湛府办函〔2018〕148号），2023年湛江市计划建设8所中小学，新增学位15220个，具体计划建设清单详见下表。但据市教育局说明，实际开展学位建设项目与计划存在出入，部分项目因前期调研不充分等其他因素影响并未如期建设，本项目涉及3所学校均属于建设计划外。

表 5-1 计划建设中小学清单

序号	行政区	学校名称	所属片区	学校类别	新建或改、扩建	新增学位数（个）
1	霞山区	XS-63	银帆苑片区	九年一贯制	新建	1800
2	麻章区	MZ-4	麻章镇	小学	新建	2700
3	开发区	原山河集团公司地块 KF-9	开发区	小学	新建	1200
4		百事可乐公司地块 KF-12	开发区	小学	新建	1600
5	赤坎区	CK-55	百园片区、文保片区	小学	新建	1350
6		CK-57	百园片区、文保片区	小学	新建	1620
7		保利天悦湾旁地块	沙湾新区	小学	新建	1620
8		CK-25	海田片区	九年一贯制	新建	3330
合计						15220

（二）工程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通过核查各项目实施材料发现，部分工程项目实际竣工验收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滞后。具体体现为：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630 日历天，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故计划完工日期应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但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耗时 776 日历天，较计划滞后 146 天。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240 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故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但实际完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较计划滞后 138 天。

（三）建设成本控制不得当

根据各项目合同、结算报告，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

楼建设工程、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相差较大，说明实际建设过程中变更较大，成本控制不得当，导致实际建设成本远超于计划建设成本。根据《广东省建筑工程标准施工合同-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381.44 万元，但根据《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二期）工程工程造价鉴定书（终稿）》，项目核定造价为 677.7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296.26 万元。根据《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鉴定意见书》，湛江市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项目合同约定金额为 619 万元，审核造价为 760.73 万元，超出合同金额 141.73 万元，其中清单外增加工程造价为 107.49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意识需提升

一方面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市教育局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及指标，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如成本指标“预算控制率”所考核的内容为项目预算管理情况，未结合项目内容针对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情况来设置成本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使用年限(年)”为共性指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

另一方面是自评工作质量欠佳。**一是**自评报告填写不完整，“绩效自评结果”部分仅说明各二级指标得分，并未展开说明各项指标具体完成情况；“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六、改进意见”、“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等部分内容空缺。**二是**自

评表的自评指标与年初绩效目标表存在出入，如数量指标，根据《2023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年初市财政局所批复本项目的数量指标为“新增义务教育学位”，但市教育局自评表中的数量指标为“项目完成率”。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前期调研论证

项目实施方案是确保计划、项目或政策能够有序进行并达到预期目标的重要因素，良好的实施方案能够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因此，建议各区县进一步加强区域中小学位摸底调查，精准测算学位需求，评估建设条件是否成熟，在此基础上再汇总年度学位建设计划项目清单，以此进行规划安排，提高实施方案准确性及可行性。通过前期调研，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居住区规划、居住人口规模增长趋势和三胎政策等因素及现有公办学位供给情况，对所在区域义务教育资源分布情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及周边区域户籍人口数和常住人口数等进行深入调查，结合义务教育就读人数增长趋势来判断学位需求，以此进一步提高公办中小学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及计划学位数精确度，保障新增学位数量与生源需求相一致。此外，针对计划建设区域进行前期论证，评估选址是否具备建设可行性，资金、建设资源是否能够配备到位，进一步完善项目前期调研论证。

（二）加大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力度

一是优化项目报建手续，对列入年度建设计划的中小学建设项目采用“绿色通道”形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办理

学校基本建设审批事项。对同批次规划建设的学校项目，支持以区（市、县）为单位集中办理项目立项等审批手续。**二是**加强过程监督管理，市教育局要加大监管力度，做好风险防控措施方案，安排专人跟进落实项目进度，把握工程进度关键节点，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发现工程施工进度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三是夯实项目前期调研与准备工作，各项目可加强工程前期的勘探调研，明确建设的内容与目标，提前摸清建设条件，在进行工程设计前对建设场地做出详细论证，充分考虑影响工程实施的各项因素，规避因建设条件不足或建设规模不合理等导致实施进度滞后问题。

（三）提高工程初步设计准确性

工程设计将直接影响到施工方向及施工质量，因此建议市教育局及各业主单位重视前期工作，在工程图纸设计阶段做到详实准确，加强设计招标管理与工程项目勘察管理，重视工程图纸设计阶段的控制，从根本上杜绝由于不合理地设计而导致的错、漏、缺，影响工程实际建设成本等现象。各业主单位应重视勘察单位工作人员专业能力，选择具有工程设计经验的工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保障勘察结果与实际建设的情况一致，提高勘察和设计的质量，尽量规避施工中因前期地勘工作不到位而产生大范围变更的风险。此外，在出具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后，各业主单位可组织行业专家、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集中进行设计文件会审，提高方案及图纸的可行性及合理性，避免

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多次设计变更。

（四）规范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预算走，预算跟着绩效目标走”的绩效管理原则，以绩效目标为起点加大全过程绩效管理力度。市城综局应结合财政资金具体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清晰设置其产出目标与效果目标，绩效目标的引领下清晰、正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通过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从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与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受众满意度）等方面正确设置具体的可测算可佐证的绩效指标。指标分类需准确，在充分理解二级指标的含义和具体指标意义的基础上进行归类，避免出现混淆不清的情况，具体可参照附件 2。

二是完善项目自评工作。市教育局可根据自评工作要求、项目内容规范填写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如实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及实施成效，保障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得以掌握项目真实情况及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核查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100	88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2023 年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项目批复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533.6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7.79%。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资金已支出 533.6 万元，支出率为 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结算款及进度款。	12	12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	市教育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对项目资金、项目建设进度	8	8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进行监管，项目监管措施较为完善。在资金方面，主要是根据各中小学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统计财政资金投入情况。在项目建设方面，相关经办人每月要求各学校填报学位建设进度汇报在线文档，及时跟进各工程进度，持续更新民生实事学位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台账，并于每季度向省厅或市府办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此外，2023 年市教育局春季、秋季开学惯例安排各分管领导带队到各有关学校进行开学检查，学位建设检查作为其中一项检查内容。2023 年 11 月 8 日市教育局向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市直属学校下达《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期间教育项目建设及 2023 年市民生实事学位建设工程情况调研的通知》，对各县（市、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区）教育局、有关市直学校建设项目进展及教育专项使用资金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本项指标不扣分。		
产出	40	数量指标	10	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10	10000	13615 个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 80%（含）-100%、60%（含）-80%、0-60%	根据市教育局所提供的材料，2023 年本项目资金仅涉及一个在建工程，即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实现新增 2550 个学位。由于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批复资金不一致，湛江市区中小学学位建设资金项目涉及多个项目，故该指标从湛江市 2023 年整体新增学位数来进行评价。通过新建、改扩建，2023 年湛江市城区公办中小学学位新增 13615 个，指标完成率为 136.15%。本项指标不扣分。	10	10
		质量指标	10	年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根据《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	10	10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项目》《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第二十二中学、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均已竣工验收，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已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验收质量均为合格。本项指标不扣分。		
		时效指标	10	年度项目按期完成率	10	100%	33.33%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工程项目合同、开工令及验收报告等材料，湛江市第三十一中学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工期为 630 日历天，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故计划完工日期应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但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耗时 776 日历天，较计划滞后 146 天。湛江市第二十二中学教学楼建设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240 天，实	10	5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际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故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6 日，但实际完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较计划滞后 138 天。湛江市第二十四中学教学楼（二期）工程合同约定工期为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故计划完工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但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符合预期时间。因此，项目按期完成率 =1/3*100%=33.33%。因各工程在建期间因疫情防控、台风、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影响项目工期，属于客观因素，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5 分。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	10	100%	100%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实际下达 533.6 万元，实际支出 533.6 万元，由各中小学根据工	10	9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程建设进度申请资金支付，项目实际支出预算金额未超过预算批复金额，预算控制率为100%。但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指标所考核内容为预算管理情况，非项目实施成本情况。本项指标扣1分。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13.34	缓解学位不足问题	13.34	有效缓解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缓解部分区域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		2023年通过开展新增学位建设资金项目，为湛江市新增中小学学位，一定程度上可解决湛江市城区义务教育学位不足问题，缓解适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园难”的紧张局面。但对于各学校所建设的教学楼、建设的学校是否及时投入使用发挥其作用，市教育局并未建立后续效果跟踪机制，无法掌握项目实施后成效情况。此外，学位建设资源不够平衡，从整体来看，学位建设的学校集中于霞山区、赤坎区等区，而麻章区等区县投入较少，一定程度	15	10.34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第三方核定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上部分区域学位资源增加有限。故本项指标酌情扣 3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3.33	项目使用年限(年)	13.33	长期	长期		根据工程可研报告，本项目所建设的教学楼在投入使用后经管护可持续使用，故可实现预期指标值。但该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未能明确具体考核内容，本项指标扣 1 分。	15	12.33
		满意度指标	13.33	师生满意度	13.33	≥85%	无相关完成佐证材料		市教育局自评师生满意度为100%，但并未提供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欠缺。因此本项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成效及实施效益等情况，社会满意度良好。本项指标酌情扣 2 分。	10	11.33

附件 2：项目支出核心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扩建中小学数量	**所
	数量指标	新增学前教育学位数量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学位不足问题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义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	有效完善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教育资源平衡发展	有效推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学校长效运营机制	机制完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